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神”）持有公司股份 530,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2%，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 18,025,0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 18,025,09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6、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7、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天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最短3天、最长182天，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上海天神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18,025,091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其他

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经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2日